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并以大额存款单作为过渡性质押担保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银行贷款及质押担保物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事项,符合公司资金安排及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

独立董事: 卢永华、曲晓辉、蔡志平

2018年11月27日